

臺中市 114 年度視障樂團營運輔導補助暨展演合作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4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為協助視障者突破職業困境，輔導其朝音樂演出發展，透過進修課程、拓展協助、行銷宣傳及設備補助等，促使具備良好競爭力，以職業化表演穩定就業。
- 二、透過自辦或與第三方合作展演活動，提高知名度及培養粉絲群，增加受邀演出機會，開拓固定展演場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肆、辦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輔導對象：本市之視障樂團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- 一、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組成之立案演藝團體(如向日光視障樂團及飛行者樂團，以此 2 團為主，但不以此 2 團為限)。
- 二、本市轄內視覺障礙團體或法人所屬之視障音樂表演委員會(如黑墨鏡樂團及聾動人心太鼓隊，以此 2 團為主，但不以此 2 團為限)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分營運輔導補助及展演合作二部分

一、營運輔導補助：

(一)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1. 進修課程：依需求檢附指導老師基本資料、課程規劃大綱及上課時數分別提出進修教育課程，講師鐘點費每堂授課以 1 小時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1,600 元，並視課程內容及學員人數需要，最高可提 2 位助教協助上課，每位助教鐘點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。每團最多補

助 40 堂課程。

2. 拓展協助：補助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自行拓展之演出，可視場合及需求拆團演出，以出場演出之視障人數計算補助費用，每人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，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每團最高申請 40 場。

3. 行銷宣傳：輔導視障樂團網路或電子媒體等形象宣傳、品牌塑造及平台經營，由樂團提形象宣傳、品牌塑造及平台經營等規劃，採審查委員核定補助。

4. 設備補助：依需求提估價，並應明確標示樂器或設備之品牌型號，經審查委員核定補助金額，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核定補助金額之 50%。受補助之項目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視障樂團應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依補助項目、標準提送進修課程需求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或拓展協助暨行銷宣傳需求申請表（如附表二）、上（113）年度樂團展演資訊表（如附表三）及設備需求申請表（如附表四）至本局申請。

(三)審查作業：由本局邀請具樂團經驗或音樂專業之輔導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補助項目、標準及需求申請表進行審查後予以核定。

(四)經費核銷：前項核定之補助應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，一次請領並核銷。

1. 領據：填具補助金額及申請單位名稱等資料並核章。

2. 受補助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3. 經費支出明細表：須含自籌金額，並應核章。
4. 原始憑證：發票或收據(開立之發票抬頭應填寫團體或樂團名稱)，抬頭須註明申請單位名稱，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5. 成果照片：補助項目照片(如設備改善前後照片、演出照片、上課照片)。
6. 其他：如有申請進修課程者，應備個人所得申報證明文件(如附表五)及上課簽到表(如附表六)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購置之樂器或設備，應張貼或印製「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輔導及身障基金補助」字樣貼紙，以供辨識。
2. 受補助購置之物品，需列清冊管理，並配合本局所辦理之各項調查統計，俾利追蹤輔導成效。
3.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派員或邀請輔導委員進行實地訪視，以瞭解各項補助情形，適時給予相關改善建議，受輔導對象應配合辦理。
4. 各項補助不得聘請本局輔導委員擔任講師、施作或向其購買。
5. 配合本局與第三方展演合作，或本局自辦之展演活動，不得申請拓展協助之補助。

二、展演合作：於全國人潮匯聚且適合之場所，由本局自行辦理或與第三方合作辦理展演活動。

(一)展演主體：每場至少由 1 個視障樂團主演，並得邀請其他團體或個人共同參與演出。

(二)活動內容：展演類型及風格不限，以音樂演奏或歌曲演唱為主，並搭配企業、

工會、團體及學校等共同合作舉辦，另視需求邀請 1 至 2 名主持人負責掌控演出流程。

(三)活動布置及設備：

1. 配合活動需求得設計並印製宣傳品(例如海報、DM、摺頁、節目表、路燈旗、羅馬旗、活動布旗、關東旗、邀請卡、紅布條等，但不以此為限)、規劃行銷方案(例如宣傳車、電子、廣播、平面、網路宣傳等，但不以此為限)或辦理記者會，並依預算法第 62-1 條規定加註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廣告」字樣。
2. 配合活動需求得設置服務台、演出休息室、醫護站或攤位。
3. 配合活動需求及場地條件架設各項硬體設施(例如燈光、音響、舞臺、舞臺背板、發電機、座椅、安全設施等，但不以此為限)。
4. 配合活動需求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相關保險。

(四)其他事項：

1. 活動為本局自辦者，不另支出工作人員費用，工作人員以本局同仁為主，並依本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2. 活動均應為免費入場，不得有收費或營利之行為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藉由各式輔導及補助，逐步提升視障樂團之表演能力，加強舞台魅力，增加與一般明眼人表演者之競爭力。
- (二)透過與第三方合作，開創更多元的展演管道和機會，增加視障樂團曝光度，進而增加其受邀演出機會或開拓固定展演場所，穩定生活收入滿足基本需求。